

# 說明函件

## 附錄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之「股份」指本銀行資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如文內需要，並包括本銀行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股份。

- (i) 現建議可回購本銀行股份，其數目最多可達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即釐定該數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435,000,000 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日的期間，將無再發行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回購不超過 43,500,000 股股份。
- (ii) 董事會相信，可回購股份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有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董事會現擬獲得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銀行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會鑑於當時之情形而定。
- (iii) 預期任何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銀行依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所允許之可分派溢利。
- (iv)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中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如董事會認為不適合本銀行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一般性授權。
- (v) 倘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本銀行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等（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銀行。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一般性授權本銀行之回購權力。

# 說明函件

- (vii) 董事會並無察覺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惟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行 45.11% 之發行股份）在隨後十二個月內必須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超過二個百分點之限制；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連同其他根據守則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本行 46.75% 之發行股份）亦受此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股份將超過有關之規限，即分別提升至 50.12% 及 51.94%，以致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然而若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的話，董事會現時無意在會觸發該強制要約之情況下進行。
- (viii) 本銀行並無於本函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其股份。
- (ix) 本銀行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概無知會本銀行，其目前擬將本銀行之股份售予本銀行，倘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銀行。
- (x) 在本函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公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買賣單位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	7.300	6.900
二零零三年四月	7.450	6.550
二零零三年五月	7.450	7.050
二零零三年六月	9.550	7.350
二零零三年七月	10.300	8.400
二零零三年八月	11.500	9.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	12.700	10.900
二零零三年十月	12.350	11.2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12.050	11.3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12.800	11.800
二零零四年一月	12.900	12.050
二零零四年二月	13.300	11.700